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3民终3133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方鑫路10号莱茵工业区三区一栋、二栋102。

法定代表人:张焕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技术开发区菱香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琦佳,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欣,北京东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7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深圳华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307民初430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江苏华集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深圳华集公司不存在任何侵害商标权或不正当竞争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深圳华集公司侵害江苏华集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

当竞争系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1.深圳华集公司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设立的公司，其系合法使用其企业字号，并未侵害江苏华集公司的商标权。深圳华集公司经合法注册程序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公司，其企业字号系经行政机关合法许可的，其合法使用该字号亦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深圳华集公司与江苏华集公司分处于南北不同的省份，企业设立时间，也仅差两年，双方的业务范围完全不同，深圳华集公司系贸易型企业，江苏华集公司系生产型企业，不存在深圳华集公司需要攀附江苏华集公司商誉的情况，未不构成不正当竞争。2.深圳华集公司并未以江苏华集公司的名义做宣传和推广，深圳华集公司的客户和销售渠道系自有的，在销售时并未使用“华集”商标进行宣传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审法院认定深圳华集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是错误的。3.深圳华集公司系贸易型企业，其经营范围仅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的上门修理、地板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深圳华集公司从未生产以“华集”作为标识的商品，在销售商品时亦未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宣传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审法院仅因深圳华集公司的企业字号中有“华集”二字就认定深圳华集公司存在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明显是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如仅因深圳华集公司的企业字号中有“华集”二字就认定深圳华集公司存在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则许可深圳华集公司使用该字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即便深圳华集公司构成侵权，但深圳华集公司从

未生产以“华集”作为标识的产品和以此进行宣传，未对江苏华集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深圳华集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明显过高。请二审法院根据事实情况予以酌定，减轻深圳华集公司的赔偿责任。

江苏华集公司辩称，一审判决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深圳华集公司确实存在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江苏华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再包含“华集”字样。2.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华集”标识进行商业活动，立即删除企业网站、微信名、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包含的“华集”文字。3.深圳华集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的日报或者晚报、深圳华集公司官方网站上刊登不少于三期道歉声明，消除影响。4.深圳华集公司赔偿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江苏华集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 万元，包含江苏华集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5.深圳华集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江苏华集公司、深圳华集公司主体情况：江苏华集公司系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板新材料研发；防静电地板、OA 网络地板、硫酸钙地板、PVC 塑胶地板、铝合金地板、天花板制造及安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深圳华集公司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的上

门修理；地板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二、江苏华集公司主张保护的商标：类别注册号商标标识申请日期注册日期专用权期限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9	732791		1993-08-25 1995-02-28 2025-02-27	抗静电地板等
19	3670824		2003-08-12 2005-09-28 2025-09-27	地板等
6	3670825		2003-08-12 2005-03-07 2025-03-06	金属地板、金属天花板等

三、江苏华集公司与前述商标的关系：江苏华集公司为前述三个商标的权利人，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四、被诉侵权行为：江苏华集公司提交（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299 号公证书以及 ICP 备案查询网页显示，深圳华集公司在其官方网站（www. huaji-cn.com）中宣称其为一家专业从事防静电地板生产、销售、机房设计、装修施工于一体的专业厂家，网站首页标注了“深圳华集公司”字样，且网站多处突出使用了“华集”文字。江苏华集公司主张，深圳华集公司将江苏华集公司注册商标兼字号“华集”作为字号予以登记，并

在网站中突出使用“华集”宣传各类地板产品，侵害江苏华集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五、查明的其余事实：1.江苏华集公司主张其为本案支出差旅费 659 元，并提供相应发票；此外，江苏华集公司主张其为本案支出公证费 2500 元、律师费 60000 元，仅提供发票复印件。2.江苏华集公司当庭确认，基于相同的事实，若商标侵权主张得到法院主张，则不再主张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江苏华集公司系涉案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商标的注册人，且前述商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依法应受法律保护。关于被诉侵权行为，（2022）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11299 号公证书可以证实深圳华集公司在其网站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对各类地板产品进行宣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一）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突出使用，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故深圳华集公司的前述行为属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江苏华集公司涉案注册商标近似的“华集”标识，侵害江苏华集公司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实施下列混淆行为之一，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二）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本案中，江苏华集公司、深圳华集公司的经营范围均包含地板材料的销售，双方存在竞争关系，江苏华集公司涉案注册商标的注册时间远远早于深圳华集公司的成立时间，深圳华集公司使用“华集”作为其字号，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为江苏华集公司、深圳华集公司之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江苏华集公司并未举证证明深圳华集公司在微信名、地板产品、外包装上使用了“华集”标识，其要求深圳华集公司删除微信名、地板产品及外包装上“华集”文字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一、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江苏华集公司第 732791 号、第 3670824 号、第 3670825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在企业网站（www. huaji-cn.com）中突出使用“华集”标识；二、深圳华集公司立即停止对江苏华集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包含“华集”的企业名称；三、深圳华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苏华集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00 元；四、驳回江苏华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江苏华集公司负担 10800 元，深圳华集公司负担 3000 元。江苏华集公司已预交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深圳华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华集公司迳付一审案件受理费 3000 元。

本院二审期间，江苏华集公司提交了以下证据：1. “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荣誉证书，拟证明江苏华集公司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2. “华集”商品投标成功案例截图，拟证明江苏华集公司在近三年内中标了国内大型项目。深圳华集公司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经本院审理，一审查明的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二、若构成侵权，一审判决的金额是否合理。

关于焦点一，深圳华集公司销售的防静电地板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深圳华集公司在其官方网站上使用“关于华集”、“华集产品”、“华集 CASE”、“华集产品”、“华集 CASE”字样宣传地板，构成突出使用“华集”的情形。经比对，“华集”与涉案商标的显著部分相同，二者构成近似，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商品来源或误认为二者具有特定联系。综上，深圳华集公司的被诉行为侵害了江苏华集公司的涉案商标专用权，一审法院认定无误，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不正当竞争的问题。涉案商标早在深圳华集公司成立之前即已注册并使用，尤其在防静电地板等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经营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综上，深圳华集公司将“华集”作为企业字号，且在相同的业务领域内使用，易误导公众认为二者之间存在关联，构成了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对此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关于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均规定，因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鉴于现有证据难以证明江苏华集公司因侵权所受损失或深圳华集公司因侵权所获收益的确切数额，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与情节、涉案商标与字号的影响力、主观过错程度、维权成本等因素后，酌情认定的赔偿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深圳华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诉讼费 2300 元，由上诉人深圳华集地板有限公司

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祝	建	军
审	判	员	黄	瑜	瑜
审	判	员	潘		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冷 晨 （兼）